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105年第十三屆第11次至第16次會議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執行情形	評分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皆依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10
	2、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整年度審查，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9分，四次則得分8分，三次以下則為6分。	10%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105年度召集六次。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迴避者每一議案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參閱105年第十三屆第11次董事會議事錄。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詳進修情形統計表。	8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含）以上，則得分10分，未達2/3以上則每次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詳出席率統計表。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出席達1/2以上，則得分10分，少出席1席，則予以扣2	10%	105年股東會出席董事： 林傳捷、林傳凱、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執行情形	評分
		分，扣至0分為止。		許坤城、溫泰皓。 列席：許張義。 出席達 1/2 以上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105 年第十三屆第 11 次至第 15 次董事會皆有確實追蹤執行情形。	10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則為0分。	10%	參閱 105 年第十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董事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10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2分，扣至0分為止。（需要溝通時得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安排）	10%	董事皆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10
合計			100%		98

註、本執行情形依105年11月0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